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*ST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4-045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.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氯碱树脂公司”）、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硝铵公司”）及分公司天祥化工厂转让给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海化集团”）后，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。

2.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产品类别	关联人	2014年第四季度 预计发生额	合计
采购 产品	液 氨	华龙硝铵公司	690	1,015
	液 氯	氯碱树脂公司	130	
	盐 酸	氯碱树脂公司	15	
	淡盐水	氯碱树脂公司	180	
销售 产品	纯 碱	华龙硝铵公司	2,920	3,875
	原 盐	氯碱树脂公司	955	
合计			4,890	4,890

3.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5,876.11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1.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

类 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 常炳铎

住 所：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注册资本： 1,945万美元 成立日期： 2004年8月

经营范围： 主要生产销售氢氧化钠、盐酸、稀硫酸、次氯酸钠等产品。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 氯碱树脂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山东海化集团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 氯碱树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财务状况： 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 46,985.43 万元，净利润-17,992.62 万元，净资产 16,758.98 万元。

2014年第三季度末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 41,341.48 万元，净利润-3,470.53 万元，净资产 13,256.55 万元。（未审计）

2. 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

类 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 付希泉

住 所： 山东潍坊潍城区符山镇北乐埠村

注册资本： 11,200 万元 成立日期： 1999 年 3 月

经营范围： 主要生产销售合成氨、硝酸钠、亚硝酸钠、硝酸、粗甲醇、工业用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。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 华龙硝铵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山东海化集团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 华龙硝铵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

履约能力。

财务状况：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 35,274.97 万元，净利润-16,846.84 万元，净资产 6,645.37 万元。

2014 年第三季度末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 28,314.18 万元，净利润-2,901.57 万元，净资产 3,809.30 万元。（未审计）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相关产品的采购及销售，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上述企业归属山东海化集团后，公司预计 2014 年第四季度水、电、汽等日常关联交易减少 6,950 万元左右，抵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，预计 201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减少 2,060 万元左右。

2. 华龙硝铵公司与氯碱树脂公司距离公司近，运输费用低，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销售成本。

五、董事会表决结果

201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韩星三、汤全荣、迟庆峰、余建华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王全喜、张宏、王汉民认可该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已充分获悉该事项的相关信息，认为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

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